

卷首语

重塑乡村的价值

□ 黄海盛

崇明的民宿兴起于本世纪初,那时候的民宿称之为农家乐。一个叫前卫村的地方率先发起了兴办旅游的热潮,这是国内最早开办农家乐的地区之一,也是最早从农业生产到工业发展再到旅游建设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的雏形,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示范引领意义。而真正意义上民宿的发展,只是在十年之前。那个时候,全国各地风景旅游区周边已经大量兴起了具有现代意义的民宿。崇明,随着桥隧的开通以及生态环境的改善,慢慢成为上海市民短期度假的旅游目的地,崇明民宿才星星点点地开始发展起来。时至今日,崇明各种民宿、农家乐发展有近千家,而其中具有现代意义的精致民宿就有300多家,成为国内特别是长三角地区知名民宿群之一。

很多人问我,什么是农家乐?什么是民宿?农家乐和民宿的区别是什么?在我看来,他们既有区别又没有区别。从法律性质上来说,没有区别;但从表现形态和内在精神来说,又有明显区别。我以为,民宿是有文化的农家乐。那么,什么算有文化呢?前台放了几本书,墙上

挂了些字画,屋里摆个大茶台就算有文化吗?也许这些都是文化,但文化远不止如此。

民宿区别于城市酒店、度假村的最大特征,在于它是农民的房子,因而它应该有着乡村特有的文化。而崇明乡村特有的资源禀赋是田园,以及由田园衍生的田野、泥土、庄稼、农民、农事和一切与田园有关的文化内容。所有的民宿都应该有风景,崇明民宿的风景就是田园。崇明的民宿并不靠名山大川来吸引,因而崇明的民宿与景区是分离的。它散落在崇明岛的角角落落。窗外的风景也许是一片广袤的田野,绿油油的水稻,金灿灿的油菜花,像一大片绿色和金色的大海。成片的树林里,鸟儿在欢快地唱歌,空气里散发着泥土的芳香。农人在田地里耕作,穿着简朴的衣裳,挥汗如雨。夏天的夜晚,繁星满天,虫子在欢快地低吟,池塘里蛙声一片。这样的风景是城市里不曾有的,却存在于当代人儿时的记忆里。由田园风景引发的乡愁,以及由此引发的共鸣,才是崇明民宿独有的文化现象。

最早办起民宿的是几个年轻人,他们大多是设计师,从崇明走出去,又回来创业。他们开始设计自己的家园,用一些本地的材料、本地的装饰改造自己的房屋,用本地的食材、本地的民俗招徕城市的游客。他们试图和田园融为一体,让自己的房子成为田园文化的一部分,因而他们的房子,是内外兼修的,他们成功吸引了城市人的注意力。他们既把自己的房子当成自己的家,又把自己的家做成一个作品,期望与游客形成共鸣。在他们的带动下,很多人回乡办起了民宿,也有人请他们设计了民宿,也有外乡人到崇明来租房办起了民宿,最终成为崇明精致民宿的核心力量。他们是一群有文化思考的人,也是一群有田园梦想的人,更是一群有情怀的人。也许他们并不在乎民宿的盈亏,只是想把心中的理想塑造成一个个作品,完美地呈现给外人。

田园自古以来就是文人雅士的桃花源,所谓大隐隐于市,小隐隐于野。城市的年轻人利用短暂的休息日,亲近田园,感受不一样的生活。他们来住民宿并不是奔着品牌服务和便捷去的,他们更多的时候是想找个地方与人对话,通过对话和这个陌

生的地方构建信任、亲密以及归去来兮的情感。他们在民宿可以和主人彻夜聊天,再长的鞍马劳顿,再孤单的心情,都可能被主人的故事细节以及夜晚的情节所软化。他们和田园对话,在不同的空间扭转,从熟悉的工作场所到陌生之地,田园在等待着有缘的人。他们也许对名山大川并不期望,只想和农民交朋友,寻找儿时的地理记忆。他们也和自己对话,在民宿里,心情是舒缓的,他们不再焦虑,他们享受了安静思考的乐趣,分享了民宿的生活态度,找到了创造幸福与感动的地方。他们在素昧平生但貌似神交已久的民宿主人的迎来送往、嘘寒问暖、无微不至的关心中,得到了文化的分享、体验和满足。

民宿又更像是一个特殊的营商平台。它既不像是一个实体店商,也有别于互联网电商,更不是直播带货,它更像一个新型超市。在民宿里什么东西都可以卖,卖住宿,卖餐饮,卖农产品,也卖床品,卖文创产品,卖各种可卖的东西。它也是一个特殊的交友平台,民宿的主人因此结交了各种各样的朋友,推销了自己的设计产品,联系了各种经营业务,甚至解决了小孩的就业,家里的老人也得到了特殊的关爱。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民宿输出了乡村的文化价值,它让岛外的人们、城市的居民,更多地关注农村,关注农民,关注乡村振兴,成为一个个联系城市的微桥梁和纽带,并通过一个个朋友圈,一个个自媒体,广为传播。所以民宿又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配置,它正在承担着重塑乡村价值观的重要职责。



本文为2021年冬《风簾洲》卷首语

农人的恭敬

□ 北风

农人对于土地,总是一副五体投地的样子。

农作物的代表,在我们崇明地区,大约就是水稻。要落谷了,水田耕过、灌满水而且耨平以后,一长溜的农民齐刷刷地排成队,齐刷刷地裤管卷过膝盖,齐刷刷地双手背在身后,在施过肥的田里“踏秧田”,一直到把泥土全踏成浓烂的泥浆为止。插秧时节,拔秧的妇女,坐在小板凳上身子前倾着,像要俯到水里去似的。赶急时,有人干脆双膝跪在秧田里。插秧了,一队人马,一个追赶着一个,个个腰背弯过九十度,个个“面朝黄土背朝天”。这

以后,农民们在水田里拔稗草、“摸稻窠”等等,也都是跨下去就躬起身子,从水田里走出来时又一腿泥浆,是名副其实的“泥腿子”。开镰了,割稻又还原插秧时的姿态和情景了,一队人马弯腰曲背,一队人马你追我赶。

一颗稻子、一粒白米的形成过程中,农民们要无数次地躬下身子朝向泥土,也要无数次地弄得满身泥浆。联想所有农作物的种植过程,下种时农民几乎一律地要面对泥土而俯下身去,培植过程一般也就是弯下身子的过程,收获时除了部分高秆作物以外也都要俯身田地,像施礼似的。

农人这样的姿态,是最为原始的和土地相亲相近、相融相合的姿态,其中也包含了对于大地的尊敬、畏服和顺从。我们习惯于说人类掌握着土地,其实土地同时也主宰着人类。不管人类的生产方式有什么样的转变,土地面前,我们必须始终保持那种敬畏的心态、谦恭的姿势。唯有这样,人类才会永远得到大地的养育而生生不息。



诗韵悠悠

回望

□ 顾后荣

一条河连着一条河
赴一场大海的约见
戏水的孩子在河的牵引下
蹒跚前行丈量遥远

故里在炊烟中依稀如梦
即使携手老庄
也免不了灯影里的孤单

何况孔孟的鞭子
催赶着河水如斯向前

也曾回望
那条河外公曾在水波上撑船
如今被木栅栏一截一截隔断
那头老牛爷爷在其身后挥鞭
如今顺着田埂消失得越来越远

也曾回望
祖母我的奶奶
她拉着拐杖的视线
绵绵长长是我心中的风筝线

父亲我的爹爹
他为我打点的行李
一直是他随在我身边的挂牵

脚板追逐着从未停息
脚后跟的方向就是故里的方向
邮票的记忆开始发黄
一枚邮戳还在敲出故里的墨香

无论富贵无论贫穷
或者挚爱或者彷徨
有多少出行的背影
就有多少穿透时空的回望



一树花开 (油画) 韦清泉

岛居之味

故乡就在我的味蕾里

——崇明饮食文化之好吃的糖醋排骨

□ 阿能

糖醋排骨是故乡崇明的一道名菜。好吃吗?很好吃。好烧吗?不容易。一份道地的崇明糖醋排骨,必须要达到酸甜可口、老嫩适中、酱色赤亮、芡汁适量的水准。依笔者几十年的烹饪经验,要烹制一道好吃的糖醋排骨,在食材的选择、调味品的使用、烹饪技法的运用等几方面,都要给予很好的处理,方可烹制一道人见人爱的故乡糖醋排骨。顺便说一下,在民国时代的北京饭店里,糖醋排骨在口味上分两种:甜酸口和酸甜口。甜酸口为甜度强酸度弱,酸甜口为酸度强甜度弱。假如顾客上饭店点糖醋排骨这道菜,掌柜一定会问顾客要哪一口的?这是规矩。

在食材的选择上,必须要选当天宰杀的,没有肉夹气的精肉较多的小排。笔者多年来一直买桥头菜场朝北门面瀛盛食品经营部的小排。小排品质好,老板姓朱,很和蔼。笔者所有要买的新鲜肉品,都是在朱老板的店里买的,形成了品牌忠诚度。小排买好斩好回家后,在水里浸泡半小时,把排骨和内里的血水浸出。放干净菜篮里沥干水分,约一小时。然后放容器里放适量的盐和味精,一般半斤小排放半调羹食盐和四分之一调羹味精。有读者朋友问,糖醋排骨在烹制前为何要放盐?烹饪行话说:若要甜放点盐。

盐和味精放好后,拌匀,放适量的干淀粉拌匀,半斤排骨一调羹淀

粉。现在超市里出售的淀粉,按种类分,大的有四类:一是小麦淀粉,二是马铃薯淀粉,三是红薯淀粉,四是玉米淀粉。笔者用玉米淀粉。在烹饪行话里,这叫“穿衣”或“拍粉”。这几样初加工的步骤做好后,接下来就是开油锅。

家里开油锅,用好的精制油如多力牌葵花籽油等,用油量是家用铁锅容积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左右,油温要达到七八成。“一成”约30度。油炸到“吡骨”即排骨的骨头露出即可。沥油后锅里剩半茶盅油量,放油炸好的排骨,3两冰糖,3调羹白糖,2调羹六月鲜酱油,中火翻炒后放矿泉水,没过排骨即可,最好“拉着着”。大火烧开后转中小火煨,这个“煨”,崇明人读作“杯子”的杯,就是“杯豆沙”的“杯”。“煨”这个过程很重要,所有好吃的糖醋排骨都是“煨”到位的结果,反之,所有不好吃的糖醋排骨,都是“煨”不到位造成的。

怎样算“煨”到位呢?依笔者几十年的经验,必须要等到锅里汁水“大泡转小泡”,排骨上渐渐有红亮色,汁水渐稠浓,这样才能叫“煨”到位。此时再加半茶盅醋,再“煨”,待到锅中冒出的水汽里有酸味,说明醋酸加到位了,小火“煨”到酱汁浓稠,酱色发亮,再淋上一调羹水淀粉,用锅铲适当拌匀即可出锅。

一盆地道的故乡糖醋排骨烹制成功。

心香一束

被窝

□ 张勤

被窝无疑是冬日里最让人向往留恋的地方。

小时候的冬天似乎特别寒冷。念小学的我们,穿着厚重的棉衣、棉裤、棉鞋,头上还戴着五颜六色的冲天帽。即使如此,还是有不少同学的手上生了冻疮,红肿得像个馒头。放学回家吃罢晚饭,在灶头间里做好回家作业,泡好脚后就爱钻进被窝里。

冬日的乡村,夜幕一启就十分寂静。母亲走过来对我说,今天的日头炆,垫被和盖被都是晒过的。其实母亲不说我也能感受到,因为棉被特别松软,还能闻到太阳的香味。温软的被窝应该有助眠的功能,我在被窝里渐渐进入了梦乡。

寒假不用上学的日子,我有时贪恋被窝的温暖,不愿早起。奶奶已烧好了米粥,心疼孙辈的她也不急着催我起来,而是一边端着一碗米粥过来,一边说,小囡怕冷,起来晚一点没事,但不能空着肚皮,早饭一定先要吃好的。奶奶把粥放在床边的小方凳上,新米粥热气氤氲,上面搁着一块夏日里自家腌制的酱瓜,有时还会有一撮

肉松或一块玫瑰腐乳。我就侧躺着,只露出脑袋和一只胳膊来,用汤瓢舀着热热地喝粥,喝完了,奶奶收走了碗,我则继续赖在被窝里。

后来家里买了台飞跃牌黑白电视机,冬天捂在被窝里看电视,那是再惬意不过了。捂被窝看电视不仅暖和,而且还有一个好处,就是不会害怕。那时正放电视连续剧聊斋,看到画皮这一集里的惊悚画面时,赶紧躲进被窝里,仿佛是躲进了防空洞,能把自己保护起来。又按捺不住好奇心,偷偷探出半个脑袋,继续偷瞄着看完电视剧。美中不足的是,电视机没有遥控器,所以调好了一个频道,即使节目不好看,也不想钻出被窝瑟瑟发抖地手动调换频道。

长大了,物质条件也好了,空调可以把室内变得四季如春,捂在被窝里,不用下床也能用遥控器自由自在地换频道。没有改变的是早上依旧不舍被窝的温暖,但总有各种理由让人不得不赶早起床,赖床已成了一件奢望的事,更别提在被窝里喝热粥了。有时想想,无忧无虑又一去不返的童年时光,还是挺让人怀念的。